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水桃園字第1126244089A號



主旨：公告標租本處「112年第六批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房舍公開標租案(TY112M007)」，共一標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19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112年11月1日(星期三)起至112年11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9時00分止。

二、標租不動產之標示、競標底價、投標保證金及相關資訊如附表。

(一)第一標：桃園水利綜合大樓12樓(1/6單位)(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86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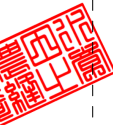
1、競標底價(元/年)：新臺幣40萬5,600元。

2、投標保證金(元)：新臺幣6萬8,000元。

3、大樓管理費(元/月)：新臺幣8,400元。

4、有關水、電費：將依據錶度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分攤費用。

三、領標方式：請於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，至本處網站自行下載投標文件資料：<https://www.iatyu.nat.gov.tw/>。

- 
- 四、投標辦法：以郵遞方式掛號函件，於開啟信箱前寄達「中壢大崙郵局第30號信箱」，其餘詳見投標須知。
- 五、投標截止時間：民國112年11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9時止，逾時寄送達者無效(不以郵戳為憑)，作為廢標，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。
- 六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於本處四樓A416開標室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139號)公開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事故不可抗力事由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、同一地點開標。
- 七、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，應於開標日前上班時間內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本處，逾期始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八、投標人應事先詳閱投標須知各項規定，並前往現場勘查標的物，以取得招標文件八「廠商現場勘查證明書」，並將裝訂於徵求服務建議書內，不得以民法74條所列規定提出抗辯。
- 九、其他事項請詳閱官網上之投標須知及租賃契約書(樣張)。
- 十、如有疑問，請於辦公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洽本處財務組蔡宜穎小姐聯繫(電話：03-2875420分機6122)。